

一百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五、第一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：

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前，
填具登記書(如附件一)，向所屬區漁會登記，區漁會依登記順序
填列登記名單並初審後，分別於一百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之各
月五日前，將前一個月登記名單送本會。

(二)本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，按月核定前一個月各區
漁會補助名冊；各順位核定後之剩餘件數不足以分配次一順位
登記總數時，依各區漁會次一順位登記件數占次一順位登記總
數之比例分配補助件數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舢舨、漁筏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。

(三)經前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
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送所屬區漁會提出撥款
申請：

- 1、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。
- 2、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(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)。
- 3、充氣式救生衣照片(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，二件以上應自行編定序號)。
- 4、匯款帳號資料(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)。

(四)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
彙整名單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，本
會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